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: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实验室	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: 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人	: 谢可杰	报告编号	: GE2409120219A
项目名称	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炉渣送样检测	地址	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: 第 0 版
联系人	: /	报告联系人	: 王波	样品接收日期	: 2025 年 02 月 10 日
电话	: /	电子邮箱	: service@gelinese.com	开始分析日期	: 2025 年 02 月 10 日
地址	: /	技术咨询	: 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: 2025 年 02 月 14 日
项目编号	: GE2409120219A	投诉电话	: 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: 2025 年 02 月 14 日
订单号	: /	报价单编号	: 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: 3
				样品分析数量	: 3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王波

审核:

谢可杰

王波



格林勒斯检测
GREEN EARTH TESTING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；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：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：GE2409120219A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物

			实验室编号		
			G0210S009	G0210S010	G0210S011
			样品名称	#1 炉-1月第5周炉渣	#2 炉-1月第5周炉渣
			收样日期	2025 年 02 月 10 日	2025 年 02 月 10 日
			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210S009	G0210S010
类别：无机物					G0210S011
1>：热灼减率	-	0.2	%	3.4	3.4
					3.9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HJ 1024-2019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\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热灼减率#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210S009、G0210S010、G0210S011#

报告结束

